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據審計部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，國防部執行毒品防制及通報作業，已具成效，惟間有現行尿液篩檢作業、新興毒品防制及營外涉毒通報等機制，尚待檢討精進，以及早掌握軍中涉毒人員，執行溯源查緝作業，確保部隊戰力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有關「據審計部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，國防部執行毒品防制及通報作業，已具成效，惟間有現行尿液篩檢作業、新興毒品防制及營外涉毒通報等機制，尚待檢討精進，以及早掌握軍中涉毒人員，執行溯源查緝作業，確保部隊戰力案。」本案經向國防部、法務部與審計部調取相關卷證審閱，並於民國(下同)110年4月7日詢問國防部李○孝常務次長率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本院說明，全案業已調查竣事，調查意見臚陳如下：

- 一、國防部執行毒品防制及通報作業，已具成效，仍應賡續檢討各項反毒措施，精進各項反毒作為，以減少國軍官兵涉毒案件肇生機率，消弭毒品案件之發生，以因應社會毒品氾濫之嚴重威脅，藉以達成軍中全面消弭毒品之目標。倘毒品危害滲入軍中，勢將影響國軍戰力，國防部於本案調查中業已修改尿液篩檢規定，將應召入營之後備軍人依「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」第4點第2款第3目規定，納列為戰鬥部隊、戰鬥支援部隊及勤務支援部隊之第4類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，防杜應召員在營服役期間為國軍毒品防制之破口。上述作為對國軍反毒有積極正面貢獻，

值得肯定。

(一)據審計部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(下稱審核報告),有關國軍反毒工作後備召集動員制度部分,審核報告之重要審核意見略以,106年至108年國軍各項召集應召○人,於召集當年度或以前年度(106年至107年)涉毒,經檢察機關偵辦結果為起訴、緩起訴、無施用傾向處分、聲請簡易判決、曾判處分確定、沒收、通緝等計1,610人、3,170人次;遭警察裁罰計1,961人、3,073人次,合計3,571人、6,243人次。上述涉毒列為動員教育召集(下稱教召)對象,依涉毒情節區分,施用毒品5,064人次(占涉毒人員之○%),其中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者2,167人次(○%)、施用第三、四級毒品者計2,897人次(○%);又上述3,571人,近4成遭檢警偵辦或裁罰2次(含)以上,其中逾5次有101人,甚至有10人高達10至12次,顯見部分動員教召對象為涉毒或施用藥物成癮之累犯,能否協力常備部隊遂行國土防衛作戰,不無疑義,允應研議建立後備軍人動員、教召之篩選機制,避免毒品成癮者仍列為後備動員教召對象,以厚植後備戰力等情事。

(二)針對審計部上述審核意見,國防部原查復如下:

1、有關後備軍人動員、教召之篩選機制,避免毒品成癮者仍列為後備動員教召對象:

- (1)非現役軍人(後備軍人)資料(涉毒或施用藥物前科或裁罰紀錄)之使用,於權利保障之審查密度,應較現役軍人之特種個人資料更為嚴格。
- (2)後備軍人接受召集多屬短期集訓,所查核之資料多是過往涉毒之犯罪前科,難認定其於短期集訓期間有無涉毒成癮而無法訓練之情。

- (3) 接受教召之後備軍人集訓結束後即離營恢復非現役軍人身分，與常備現役軍人犯有涉毒案件對於維持國軍戰力之影響並不相同。
 - (4) 後備軍人人數眾多，毫無限制查核全部後備軍人之個人資料，似有違比例原則。
 - (5) 若僅因曾經有涉毒者，即可免除受教召之義務，對未涉毒之後備軍人是否未盡公平？
- 2、經查審計部請法務部提供之後備軍人涉毒統計，106年至108年每年教召○人，其中有363員涉毒(占○%)；如統計退伍8年內可選充約○人，則有3,571人涉毒(占○%)，其累犯者1,135人(占○%)。後備軍人即一般民眾，參加教召之涉毒人員比率不高於0.5%。準此，後備軍人於教召入營後具有現役軍人身分，解召後即不具現役軍人身分，故法務部認為涉毒後備軍人對國軍戰力之影響不同於現役軍人。戰時實施動員召集，後備軍人入營後具現役軍人身分，然參加教召之涉毒人員比率不高於0.5%，雖有影響部隊管理與訓練執行之疑慮，然尚不致影響後備戰力之整體發揮。
 - 3、縱使國人涉毒比率有升高趨勢，但教召期間實施部隊管理，教召之應召員難以持續吸食毒品；且為避免入營後遭部隊幹部發覺，入營前似會克制吸毒現象，故尚無排除有涉毒紀錄之後備軍人施以教召訓練之必要。
 - 4、復依兵役法第39條規定，召集後備軍人應視軍事需要之軍職專長及階級、年齡、體力以定順序，故不宜因具有涉毒前科而排除納為動員及教召之對象，以維教召公平性。再者，曾經涉毒者係屬

後備軍人過往曾有涉毒之犯罪前科，但無法判斷渠等接受教召時是否因涉毒成癮而無法訓練，故不宜逕行不納為後備部隊選充之對象或直接免除接受教召。但依現行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認定標準」，後備軍人如參加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指定之醫療機構或公(私)立毒品戒治機關之戒治療程者得將核予免除本次召集，以達部隊人員素質純淨之目的。

5、另依「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」，教召之應召員並非特定人員，故未實施尿液篩檢，惟如教召部隊幹部發現應召員有「毒品戒斷症候」，將依「後備軍人召集訓練指導大綱」規定送醫檢驗，經確認者，即報憲警單位完成採尿、筆錄製作等司法程序，依法偵辦。

6、教召之應召員應召在營期間具現役軍人身分，未入營前或解除召集後，以後備軍人身分列管，但個人權益與一般民眾沒有差異，若教召期間實施尿液篩檢，其檢驗報告出來時已解除召集為一般民眾，故尿液篩檢作法宜比照一般民眾，而非比照現役軍人作法。

(三)嗣本案於110年4月7日舉行詢問會議時，對於後備教召人員反毒作為中之尿篩比率不高部分，國防部江○達副主任表示：「目前政策，後備軍人確實是未予以普遍尿篩。」，李○孝常務次長則表示：「本部會進行相關研議。是否一般教召人員，亦視同現役軍事人員，亦要抽檢30%」等語。於本院前開詢問會議結束後，國防部於110年5月7日國法法紀字第

1100101323號函表示已將應召入營之後備軍人依「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」第4點第2款第3目規定，納列為戰鬥部隊、戰鬥支援部隊及勤務支援部隊之第4類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，防杜教召之應召員在營服役期間為國軍毒品防制之破口。

(四)經查：

- 1、若僅因曾經有涉毒者即可免除受教召之義務，對未涉毒之後備軍人未盡公平；再者，非現役軍人（後備軍人）資料（涉毒或施用藥物前科或裁罰紀錄）之使用，於權利保障之審查密度，應較現役軍人之特種個人資料更為嚴格。是以，如建立後備軍人篩選機制，依上述說明似有道德風險，亦有違反比例原則、公平原則等情，且尚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，本院予以尊重。
- 2、國防部於109年10月22日送立法院之國軍「提升後備戰力」專案報告，提及面對日益嚴峻的敵情威脅，及中共軍改後軍力擴增之情勢，如遇戰時或非常事變時，後備軍人必須與常備現役軍人共同遂行國土防衛作戰。準此，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，後備軍人與常備現役軍人若犯有涉毒案件對於維持國軍整體戰力，允應有一致性之標準，以達成總統「後備動員合一」、「常、後備部隊形成一體」之指示，以達成維持國軍有效戰力之目的。本案於110年4月7日詢問國防部後，該部即將應召入營之後備軍人依「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」第4點第2款第3目規定，納列為戰鬥部

隊、戰鬥支援部隊及勤務支援部隊之第4類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，俾防杜教召之應召員在營服役期間成為國軍毒品防制之破口，核其上述作為，對國軍反毒有積極正面貢獻，值得肯定。

二、有關國軍現行尿液篩檢作業、新興毒品防制及營外涉毒通報機制，審計部之審核意見指出，仍有國軍人員營外涉毒隱匿未報、志願役涉毒人員由警方查獲通報較尿篩發現為多、欠缺新興毒品之監控機制等情，上述尚待檢討精進之處，應持續滾動檢討並落實相關改進作為。

(一)依審計部之審核意見指出，國防部執行毒品防制及通報作業，仍有下列疏失，分述如下：

1、有關國軍人員營外涉毒隱匿未報等情，審計部將國軍現役人員資料，與106年至108年法務部、內政部警政署(下稱警政署)偵辦、裁罰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員資料與截至109年6月2日仍在營之國軍現役人員進行比對結果，涉刑事案件計47人、涉行政裁罰案件計61人，合計97人，國防部均未獲外部司法警察機關依上述要點辦理通報，亦未獲檢察機關補通知，顯示「辦理國軍人員毒品案件聯繫通報要點」之通報機制未臻落實，無法完整掌握國軍涉毒人員情資。

2、有關志願役涉毒人員由警方查獲通報較尿篩發現為多等情，國軍108年涉毒人員計128人，136人次，其中志願役76人、軍事訓練役49人、教召之應召員2人、雇員1人；如按查獲方式分析，軍事訓練役涉毒人員以部隊尿篩發現為主，志願役涉毒人

員則由警方及憲兵等查獲通報為大宗，又其中3名涉毒軍官皆由警方查獲通報，顯示國軍對於志願役涉毒人員之掌握仍有不足，亟待檢討志願役涉毒人員隸屬部隊尿篩執行情形，強化現行尿篩機制等情事。

- 3、有關欠缺新興毒品之監控機制等情，據衛福部公告臺灣醫療院所通報藥物濫用情形，大麻已由106年之第7名上升至107及108年之第5名，國防部於108年底採購大麻尿液篩檢盤，自109年1月1日起開放需求單位申領，惟未及時配合參照衛福部公告之常見藥物濫用種類等數據，彈性調整採購相對適用之供補篩檢盤或強化相關檢驗方式，不利預防並遏止新興毒品氾濫趨勢，應參照衛福部公告之成癮藥物濫用率統計資訊，研議強化新興毒品尿篩之因應機制，以發揮嚇阻效果，並達到零容忍目標；另國防部考量衛福部公告臺灣濫用藥物情形，其中大麻排名全國第5名，已規劃三軍總醫院(下稱三總)於108年8月完成大麻代謝物檢驗認證，惟截至109年4月28日止，尚未取得大麻代謝物檢驗認證，亦應加強管制執行進度等情事。

(二)對於審計部上述審核意見，國防部說明改善措施如下：

- 1、有關國軍人員營外涉毒隱匿未報等情，國防部為強化涉毒通報機制，已於109年7月6日函請警政署確依上述通報要點，強化落實毒品涉案人役別查證及通報機制，警政署於109年7月8日通令各警察機關，宣導要求第一線偵查人員偵辦現役軍人違

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刑事及行政裁罰案件，應即將其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案件類型，以通報單紙本通報查獲地區之憲兵隊，並以電話、傳真等方式確認；又為避免未以紙本通報或漏通報情事再生，要求偵辦各類毒品案件應於警詢向嫌疑(行為)人詢明服役狀況，同時聯繫內政部「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」查詢「役別」欄位確認，避免疏漏。

2、有關志願役涉毒人員由警方查獲通報較尿篩發現為多等情，國防部依行政院108年3月14日反毒專案會議指導，已於108年5月14日修頒「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」，將國軍特定人員尿篩抽驗率自25%提升至30%，即是藉提升受篩檢人員數量及篩檢頻次，減低人員涉毒風險。

3、有關欠缺新興毒品之監控機制之改善如下：

(1) 依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食藥署)「新興濫用藥物檢驗建議實驗室」(下稱NPS實驗室)申請作業規範，需先取得衛福部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認可實驗室」資格，方能提出申請。國防部所屬軍醫院已於110年度提出NPS實驗室認證申請，並配合食藥署排程辦理：

〈1〉三總及國軍臺中總醫院(下稱中總)，已分於109年10月20日及12月15日取得申請資格，刻正辦理「NPS實驗室」申請作業整備(方法學測試及建立、確校評估、標準作業流程等)。另三總已獲衛福部109年10月20日衛授食字第1091106495號公告，通過衛福部尿液大麻代

謝物檢驗項目認證；中總已獲衛福部109年12月15日衛授食字第1091107955號公告，通過衛福部尿液安非他命、海洛因、鴉片類、大麻及愷他命檢驗項目認證。綜上，三總與中總均已取得食藥署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認可實驗室」認可，並具NPS認證申請資格。

〈2〉國軍高雄總醫院(下稱高總)甫於109年12月22日接受食藥署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認可實驗室」認證實地查核作業，刻依食藥署查核建議辦理修正及回復作業，原本預劃110年第1季通過認證，並將另案辦理NPS實驗室認證申請作業；食藥署審議委員會於110年3月5日審議通過高總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可，刻由食藥署辦理證書核發作業；另高總刻正辦理NPS認證整備，預劃110年7月向食藥署提出認證申請。

〈3〉國軍花蓮總醫院(下稱花總)已於109年11月完成實驗室空間整修、儀器設備購置，刻正辦理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認可實驗室」申請作業整備(方法學測試及建立、確校評估、標準作業流程等)，預劃110年第1季提出認證申請；花總已於110年2月25日函文食藥署提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可申請，賡續配合食藥署排程(書面審查、盲績效測試、實地查核等)辦理後續。

(2) 有關儀器設備建置，上述軍醫院臨床檢驗毒物中心均已完成採購及設置。

(三)經核，國防部雖已就審計部上開之各審核意見，提出相對應之說明與檢討，惟均仍有待持續辦理、滾動檢討並落實相關改進作為，諸如：

- 1、就國軍人員營外涉毒隱匿未報部分，國防部應會同警政署確依「辦理國軍人員毒品案件聯繫通報要點」之通報機制，強化落實毒品涉案人役別查證及通報機制。
- 2、就志願役涉毒人員由警方查獲通報較尿篩發現為多等情，國防部應研議後續是否要再提升抽驗率，並同時考量犯罪預防、人權保障，並檢視官兵涉毒案件數是否持續增加、當前毒品氾濫狀況、檢警查獲案件型態及單位尿液篩檢盤採購經費及數量是否足以支應，因應實況檢討調整，以符實需。
- 3、就欠缺新興毒品之監控機制部分，三總與中總均已取得食藥署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認可實驗室」認可，並具NPS認證申請資格；另高總與花總，亦請依預定時程提出認證申請，並賡續配合食藥署排程(書面審查、盲績效測試、實地查核等)辦理後續相關事宜；再者，國防部規劃於三總，中總、高總及花總建置臨床檢驗毒物中心，俟110年底全數建置完成後，將可就部隊當場查獲持有或施用新興毒品並移送憲兵隊偵辦之官兵，實施扣案毒物及尿液毒品代謝物之鑑驗。最後，現階段尚無初篩試劑可供檢驗新興毒品，亦請國防部與其他相關部會及學術界共同研議，希冀研發(量產)新興毒品快篩試劑，依原定期程預劃於113年開發(量產)新興毒品快篩試劑。

三、有關國軍建立後備召集動員制度，俾戰時協力常備部隊共同擔任國土防衛任務，依審計部之審核意見指出，甄選短期入營服役之後備戰士，未納入特定人員範圍實施尿液篩檢，又部分教召動員後備軍人涉有濫用藥物成癮傾向，亟待研謀妥處等情，國防部雖有相關策進作為；惟後備召集動員制度，提升後備戰力，係國軍重點工作項目，國防部允應在後備教召動員時，預先嚴謹周密規劃，並與時俱進調整反毒管制措施，如期完成原定之規劃時程，俾利於未來國軍建軍備戰，藉以妥為因應面對日益嚴峻的敵情威脅，及鄰近國家軍力擴增之情勢。

(一)國軍依「精簡常備，廣儲後備」之建軍構想及遵總統「後備動員合一」、「常、後備部隊形成一體」之指示，以達成維持國軍有效戰力之目的；然為因應現今臺海情勢與中共軍機頻繁繞台，且依東亞地緣戰略環境，審視臺灣整體防衛作戰計畫，其具有「預警時間短、戰略縱深淺、決戰速度快」之特質，為達總統上述指示，國軍為因應傳統之反登陸戰爭、新型態之不對稱戰爭或有限戰爭，允宜預先研謀相關對策妥為因應。

(二)查本案國防部執行毒品防制及通報作業，後備戰士與教召後備軍人，現行均已納入尿液篩檢對象，殊值肯定。惟查，現行後備戰力教召動員制度，倘建立篩選機制，依國防部與法務部意見，現行尚無排除有涉毒紀錄之後備軍人施以教召訓練之必要，雖有維持道德危險、比例原則、公平原則之考量，但亦要以後備戰力不受涉毒人員影響為最優先前提。

如遇戰時或非常事變時，需緊急動員後備軍人以為因應，亦有召集前、報到時、召集時等三種相關反毒管制措施。然上述反毒管制措施如遇戰時或非常事變，是否足以因應臺灣防衛作戰計畫其具有「預警時間短、戰略縱深淺、決戰速度快」之特質？是否確能達成「提升後備戰力，確保部隊戰力」之目的？

- (三)綜上，國防部允應在後備教召動員時，預先嚴謹慎重規劃，策進並與時俱進調整反毒管制措施，如期完成原定之規劃時程，俾利於未來國軍建軍備戰，藉以妥為因應面對日益嚴峻的敵情威脅，及鄰近國家軍力擴增之情勢。

調查委員：蕭自佑

蔡崇義

葉宜津